附件：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公告详情**

|  |
| --- |
| **一、转让方承诺** |
| 为了盘活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按本公告内容由岳阳市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其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开发布招商信息、组织实施招商。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1、本次股权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标的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标的拥有完全的处置权；2、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关批准；3、我方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4、我方在股权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我方发生违规违约行为，而给相关方和贵所造成损失的，我方承诺以我方设定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同等金额承担赔偿责任。竞买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我方进行追偿。 |
| **二、标的企业简况** |
|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5日，原名神华国华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工商变更名称为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国家能源集团湖南岳阳公司2X1000MW机组新建工程的建设和运营。 |
|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 标的企业名称 |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
| 注册地（住 所） |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求索路 |
| 法定代表人 | 李耀和 |
| 成立时间 | 2017年7月5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45500 |
|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所属行业 | 电力行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623MA4LW3HY2P |
| 经营规模 | 大型 |
| 经营范围 | 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煤炭中转、销售；灰、渣综合利用 ；电力、热力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检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
| 标的企业股权结构 | 标的企业原股东是否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 否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1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80% |
| 2 |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 |
| 3 | 岳阳惠华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 |
| 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出自资产评估报告） |
| 整体资产状况表（2021年10月31日） 单位：万元 |
| 科目名称 | 帐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651.32 | 16651.3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272.10 | 31347.16 |
| 资产总计 | 47923.42 | 47956.03 |
| 流动负债合计 | 7142.56 | 7142.56 |
| 负债总计 | 21772.71 | 21772.71 |
| 净资产 | 26150.71 | 26183.32 |
| 资产评估情况（万元） | 评估机构 | 天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核准备案机构 |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评估基准日 | 2021年10月31日 |
| 评估结果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183.32万元 |
|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 3927.5万元 |
| 审计机构 | 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 内部审议情况 | 岳阳市城投集团公司党委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第4次） |
| 重要信息披露 | 详情可到岳阳市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查阅资产评估报告。 |
| **三、转让方简况** |
| 转让方基本情况 | 转让方名称 |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岳红 |
| 持有股权比例 | 15% |
| 拟转让股权比例 | 15% |
| 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 监管机构 |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批准单位名称 |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决议类型 | 岳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 岳国资【2022】76号 |
| **四、交易条件与竞买人的要求及相关条件** |
| 交易条件 | 挂牌价格 | 3927.5万元 |
| 加价幅度 | 每次加价50万元 |
| 价款支付方式 | 一次性付款 |
|  | 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有无要求 | 本次股权转让后，相关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
| 竞买人资格条件 | 为保障省重点国计民生项目顺利建设，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中央企业资产负载率分类管控工作方案》的要求，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和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增资计划（国家能源战规〔2021〕55号、国家能源战规〔2022〕26号、《关于印发国能湖南岳阳电厂2X1000MW机组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通知》），竞买人需满足以下条件：1. 意向竞买人须为独立法人企业，应能承担民事责任；
2. 意向竞买人注册资本须在20000万元（含）以上；不接受法人联合体意向竞买人；
3. 意向竞买人需出具竞得股权后配合、落实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增资计划的承诺函。（项目动态总投资约72亿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30%。最终以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实际投增资计划为准）；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与投资相关其他条件 | 1、意向竞买人需在本项目公告期内向岳阳市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书面竞买申请，符合资格的意向竞买人在本公告期限间内将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汇入下述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若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则采取场内挂牌按起始价一次性报价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若征集到两个（含）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人，则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 |
|  | 竞买保证金帐户 |
| 账户名称 | 岳阳市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户行 |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板桥支行 |
| 账号 | 8002 0309 0000 26069 |
| 2、竞买人成为受让方，则竞买保证金扣除全部交易服务费后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如受让方因自身原因退出本次交易；或者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拒绝签署《网络报价成交确认单》；或者在确定为受让方后10个工作日内未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交易合同》的；或者受让方逾期未付清全部竞买价款的，则竞买保证金在扣除全部交易服务费后，余款作为向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未成功竞得的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1. 竞买人在竞价时，应保证按起始底价3927.5万元报价（其他竞买人已报价或有更高报价的，则本项保证失效），否则，竞买人报名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全部交易服务费后，余款作为向转让方支付的违约不予退还。

4、受让方在竞得标的股权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交易合同》。5、受让方在签订《股权转让交易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余款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清交易余款取消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在扣除全部交易服务费后，余款作为向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6、标的产权变更过户等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须协助受让方办理；标的转让所产生的各项税、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7、意向竞买人在报名前须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并充分了解标的企业状况，一经报名，即视作完全了解标的和标的已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瑕疵，且愿意承担标的瑕疵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和损失。意向竞买人应自行了解转让标的情况，一经报名，即视作已完成对标的的全部调查，并完全了解标的已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瑕疵，且愿意承担标的瑕疵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和损失。 |
| 保证金 | 是否交纳保证金 | 是 |
| 交纳金额 | 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 |
| 服务费 | 见《受让委托合同》约定 |
| **五、挂牌信息** |
| 挂牌公告期限（信息发布期） | 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7日17时止（该时间也是竞买报名的截止时间） |
|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竞买人 | 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10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最多延长6个周期。 |
| 交易方式 | 挂牌期满，若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人，则采取场内挂牌按起始价一次性报价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若征集到两个（含）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人，则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 |
| 发布媒体名称 | 岳阳市国资委网站：[www.yueyang.gov.cn/gzw/](http://www.yueyang.gov.cn/gzw/) |
| **六、项目联系方式** |
| 湖南省岳阳市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
| 地址 | 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山路市国资委办公楼709室  |
| 联系人 | 胡先生  |
| 联系电话 | 0730-8388688（办公室） 186 73093658（胡先生） |